

灵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灵政办发〔2023〕23号

灵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石县腐植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灵石县腐植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灵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石县腐植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试 行)

为有效发挥腐植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对腐植酸特色专业镇企业发展的引导、扶持、撬动作用，促进腐植酸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特色专业镇工业体系，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项目资金申报条件

（一）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年限为二年，从2023年1月到2024年12月止。项目资金按年度申报。

（二）凡申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项目，申报单位须在灵石县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信用良好；必须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必须有明确、具体、可行的方案和计划。

（三）申报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单位，需提供下列资料：

1. 《灵石县腐植酸产业专项资金申请书》；
2. 营业证照复印件；
3. 申报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采取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同时上报方式，纸质文件所附项目资料由项目所在单位按申报资料的顺序，以A4纸张制



作并装订成册。

二、扶持内容

(一)突出规划引领。支持腐植酸产业发展中心聘请专业团队编制灵石县腐植酸专业镇发展战略规划,引导产业集群龙头企业裂变和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链聚集,加快产业集群的形成和壮大。

(二)深化标准引领提升产品质量。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建设以领军企业为核心的技术标准联盟,鼓励专业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制定一批引领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团体标准,提升先进标准支撑产业发展能力。对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经费补助。

(三)做优做强专业公用品牌。支持专业镇提升地域特色产业品牌,创建“国字号”行业品牌,打造山西高质量发展的亮丽名片和金字招牌。到2025年打造成功“山西精品”公用品牌。

(四)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全覆盖。建立现代物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质量检测、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融资服务、信息服务、报税服务、法律、审计、商贸会展和人才培养等支撑产业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拓宽覆盖面,提高服务效率。

(五)支持专业镇企业组团参加大型展会。对腐植酸工业协会组织行业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全国性展会和专业区域性展



会，给予摊位费和布展费用补贴，一年不超过 2 次。

(六) 大力推动腐植酸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专业镇企业扩产增效、转型升级，提升装备工艺水平，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专业镇企业，按照县工业企业技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支持。

(七) 加大科技研发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腐植酸企业设立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加快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对于认定成功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按照规定予以奖励。对新取得的发明专利，每项补贴 3 万元；对新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项补贴 0.3 万元（不超过 6 件）；对新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补贴 0.1 万元（不超过 3 件）。

(八) 培优壮大专业镇市场主体。支持专业镇企业升规入统，对“小升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深度合作。对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首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按规定给予奖励。支持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在专业镇投资兴业。

(九) 打造样板试验田。依托山西农大等专业农技团队，打造灵石县腐植酸样板试验田，形成可行性的农产品增产提质、耕地质量提升、生态修复等成果报告。

(十) 支持腐植酸产业“互联网+”营销发展模式。积极培



育腐植酸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和示范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子商务活动，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对网络年销售额超过 30 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按腐植酸销售额的 1%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流程

（一）县转型综改促进中心负责申报项目的资料审核工作，会同财政局对所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二）县转型综改促进中心牵头，工信、财政、驻中心纪检监察组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拟定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计划。

（三）财政局审核下达专项资金分配计划。

四、部门职责

县工信局负责指导县转型综改促进中心做好专项资金的申报及扶持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保障工作，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转型综改促进中心负责做好专项资金的组织申报、材料审核和资金管理工作。

五、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二年。

